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志尧、袁训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

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租房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81%	347	2,275	0.18%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客户 1	10,000	0.81%	150	1,565	0.13%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客户 2 和客户 3	90,000	7.27%	2,041	53,487	4.32%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小计	110,000	8.89%	2,538	57,327	4.6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3,000	0.34%	240	1,486	0.17%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	0.03%	-	200	0.02%	本期新增
	供应商 1	5,005	0.56%	235	1,857	0.21%	公司业务计划调整
	小计	8,305	0.93%	475	3,543	0.40%	—

注 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5 年同类业务金额。

注 2：上表中客户 2 和客户 3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5,508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000	2,275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498	
	客户 1	4,000	1,565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客户 2 和客户 3	51,000	53,487	
	小计	73,700	63,33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96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00	1,486	公司业务计划调整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供应商 1	862	1,857	
	小计	4,962	5,23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赵宇航，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娄陆公路 497 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尹志尧，注册资本 84071.570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 68 号 6 幢。其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半导体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刘晓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1 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1、供应商 1、客户 2、客户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客户 1、供应商 1、客户 2、客户 3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晨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公司参股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控制的公司
3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长尹志尧担任董事长、原监事黄晨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客户 1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5	供应商 1	
6	客户 2 和客户 3	董事袁训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包括销售刻蚀设备、MOCVD 设备、LPCVD 设备及相应的备品备件、提供劳务、接受专业咨询服务等，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